第七條附表五

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

體 格 檢 查 標 準

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體格檢查不合格:

一、視力:

- (一)運輸營業類科、場站調車類科、土木工程類科、建築工程類科、機械工程類科、機檢 工程類科、電力工程類科、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,任一眼斜 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・○(裸視力達○・八者,無須矯正視力)。
- (二)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○·一。

二、聽力:

- (一)運輸營業類科、場站調車類科、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,兩耳 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○分員。
- (二)土木工程類科、建築工程類科、電力工程類科、電子工程類科、機械工程類科各級 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,優耳聽力損失逾九○分貝。

三、血壓:

- (一)機檢工程類科、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,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○毫米水銀柱 (mm.Hg);舒張壓持續超過九○毫米水銀柱 (mm.Hg)。
- (二)運輸營業類科、場站調車類科、土木工程類科、建築工程類科、電力工程類科、電子工程類科、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,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○毫米水銀柱(mm.Hg),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(mm.Hg)。

四、握力:

- (一)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,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。
- (二)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、場站調車類科、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,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。

五、辨色力:色盲。

六、四肢:

- (一)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- (二)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七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八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九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,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附註: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、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、統計、會計、事務管理、材料管理、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、資訊處理等類科,不實施體格檢查。